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持有公司股份 35,521,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06%；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远健鲲”）持有公司股份 3,886,61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21%；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在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408,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2.2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且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股东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852,625 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4.0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注销回购股份或配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大健康属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股东力远健鲲属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分别收到股东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大健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345,3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力远健鲲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13,157 股，超出计划减持数量 1 股，存在超额减持情况。在发现上述情况后，力远健鲲及时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关于本次减持的情况说明。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其中力远健鲲的计划减持数量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35,521,600股	
持股比例	11.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5,521,60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括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下股东，但与大健康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按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披露。
持股数量	3,886,616股
持股比例	1.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886,616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括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21,600	11.06%	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6,616	1.21%	
	合计	39,408,216	12.2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减持数量	7,345,3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345,3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51~17.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9,886,657.2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94,169 股
减持比例	2.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28,176,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8.77%

注：减持总金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股东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减持数量	3,213,157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213,157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06~16.36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865,959.4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673,4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1%

注：减持总金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力远健鲲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13,157 股，超出计划减持数量 1 股，存在超额减持情况。力远健鲲在发现上述超额减持情况后，及时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关于本次减持的情况说明。力远健鲲及公司已就该事项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力远健鲲及公司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